

焦點話題

教師會成立之我見

曾榮華

台灣省政府教育廳

教師法業於今(84)年八月九日經總統公布實施，而該法對教師最大的影響在於明文賦予教師團結權和協約權，未來教師可以組織學校、地方和全國三級教師會，藉由教師會組織和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和聘約準則、制定教師自律公約、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的管理、營運和給付事項、並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和其他與教師有關的法定組織、因此該法可說是保障了教師建立教師會的法律地位及其任務。

依據該法，一些追求校園民主的熱心教師們，最近籌組教師會，刻正摩拳擦掌的投入披荆斬棘的工作，分別於北、中、南三區成立教師會籌備會，其目的不外是替全國教師爭取權益，以及提昇教師專業地位。

教師會的組織在這一些教師「先鋒軍」的推動下，將來可能會成為校園中的一股對抗傳統校園威權體制的主力，應是無可避免的現象。目前由於教師的心理尚未鬆綁及部分教育行政單位的「推託」，因此各地教師會進展情況仍相當緩慢。

針對部分教師尚有白色恐怖疑懼，其實教師必須秉持「鏡子哲學」來進行教育改革，否則使有教師法亦是罔然。不錯，在以往學校行政人員的威權體制下，教師對一切事情都養成冷漠的態度，而且總把「搞校園民主」和「把書教好」當做是兩極端。但實際上，教師成立教師會並不代表他們書就不會教不好，反而更能因此提升教師專業素養(如需訂定教師自律公約)，而學校亦惟有成立教師會才能凝聚教師們的力量，對學校的事務貢獻其意見，進而落實「學校本位之管理」(School-based management)。

過去台灣的校園衝突，部分原因是由於學校、教師、家長及學生間的溝通不良所致，因此學校教師會的成立，不但可建立彼此間的溝通橋樑，更可落實推動教師進修、教學服務及經驗交流，進而建立教師專業地位，所以教育行政單位對教師會之成立應抱著支持與鼓勵的態度，而不是打壓及漠視；而教師們也要為提昇教師專業自主，為教師會的成立催生。